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川医保办发〔2022〕15号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 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 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3号）要求，服务当前疫情防控需要，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

适用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

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试行)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21号)规定执行。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检测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5元/人次，且为全省最高限价，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实行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零差率”销售，检测总费用最高限价15元/人次(详见附件2)。公立医疗机构单纯进行抗原检测的，不得收取挂号费和门诊诊查费；患者自测的，不得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费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政策规定，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二、严格执行医保支付范围

一是严格执行将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及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临时性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规定，并按甲类耗材(项目)管理。参保人员在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的相关费用，不设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直接纳入支付范围按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检测试剂的费用，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

二是严格执行国家新冠肺炎治疗用药医保支付范围规定。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3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以下简称《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1〕10号)要求，将符合规定的救治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康委员会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川医保发〔2020〕1号)规定执行。

三、积极推进挂网采购

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要做好新冠肺炎治疗用药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挂网工作。对于尚未挂网的药品，允许医疗机构线下采购，并于30个工作日内向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补办备案手续。《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新增的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由医疗机构按照企业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的价格采购，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支付。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检测试剂限价挂网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0〕44号)要求，对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实行限价挂网。

四、持续做好医保经办服务

各地要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发〔2020〕2号)要求，继续做好疫情救治防控的医保服务工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与医疗机构结算救治费用，对收治患者较多的医疗机构，可按规定预付部分基金，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要大力推广“互联网+医保”服务，开通邮寄办、代理办、延后办等服务，推行“预约办”和“不见面办”，减少人员流动，助力疫情防控。要充分考虑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老年人

等特殊情况，做好业务办理的引导帮扶，确保疫情期间经办服务不中断。

附件：1.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
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2.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表



附件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医保办发〔2022〕3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复杂、疫情防控处于关键阶段，3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不断优化疫情防控举措。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服务当前疫情防控需要，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

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各项工作。

二、主动适应防控形势变化，及时调整优化疫情防控医疗保障政策措施

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应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以下简称《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综合考虑疫情防控需要、本地区医保基金支付能力，按照科学精准、积极稳妥、风险可控的原则，及时调整优化医保相关政策。

一是按程序将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及相应检测项目临时性纳入本省份基本医保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参保人在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统筹地区现行规定支付，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检测试剂的费用，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参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地方拟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及有关事项意见的函》（医保办函〔2022〕11号），持续规范和优化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新冠抗原检测服务的价格政策。各地医药集中采购机构要做好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挂网工作，积极推动挂网采购并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共享。同时加强测算和监测，协同推进价格、采购、支付和

信息系统改造各项工作。

二是及时调整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新冠治疗用药。对《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新增药品，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参照《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5号）相关要求，将其临时性纳入本省份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对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调出且不在基本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在《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发布之日起停止医保支付。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新增药品挂网工作，对于尚未挂网的药品，允许医疗机构先在线下采购应急使用。《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新增的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由医疗机构按照企业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的价格采购，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支付。

三、强化各项政策落实，全力做好新形势下常态化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5号）等系列文件要求，细化完善工作举措，继续落实对确诊患者医疗费用实施综合保障等政策。支持疫情严重地区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必要时可按程序预付部分新冠救治资金。扎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认真落实核酸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政策，实施“长期处方”、互联网诊疗等结算报销政策，确保各项疫情防控医疗保障政策落地实施，减少参保患者到医疗机

构就诊配药次数，切实降低疫情传播的安全风险。

四、持续优化经办服务，统筹做好经办窗口防护和服务工作

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7号）“五个办”要求，持续落实医保便民惠民政策。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医疗保障经办大厅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消除经办场所疫情隐患，引导办事群众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保护好办事群众和经办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各省份在工作中如遇重大问题、紧急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报告。

联系人：赵秀竹 010-89061317



（主动公开）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附件 2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说明
250403088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指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所定价格涵盖样本采集、处理、保存、检测、出具报告、数据存储、废弃物处理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	人次	5	1. 适用范围 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 “检测价格项目+检测试剂”总费用不超过15元/人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